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佑勳

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

林家駿律師

被 告 廖婉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95、30749號、113年度軍偵字第1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9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2時2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許丞儀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